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线搬迁项目口服

液灯检贴标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JXM2024A001-010/HCZB032025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线搬迁项目口服液灯检贴标设备采购，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线搬迁项目口服液灯检贴标设备采购。

2.2 招标人：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线搬迁项目口服液灯检贴标设备采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整线要求	数量	备注
1	50ml/30ml 玻璃瓶口服液灯检贴标设备	1、整线稳定速度：以具体设备要求为准。	1 套	
2	25mlPP 瓶口服液装量、裂纹检测贴标设备	1、整线稳定速度：以具体设备要求为准。	1 套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

2.4 交货期：100 个日历天到货。

2.5 质保期：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设备质保 1 年，最终验收后保质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一切非人员破坏性维修（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填报）。

2.6 交货地点：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太安乡太安村委会 3-4 社（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2.8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9 分包、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能力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仅接受制造商授权）；同品牌制造企业与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订的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项目，单个合同在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设备供货安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协议为准】。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至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提供数据真实有效的《承诺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除外）；②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③2021 年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刑事案由”进行查询），分别查询并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3.6 其他要求：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逾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获取资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办理的除外）。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无须到现场办理。

4.4 招标文件 8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及《云南白药网》(www.yunnanbaiyao.com.cn)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太安乡太安村委会 3-4 社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308881489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晓旭、徐国正、杨永婧

电 话：13529369201、13529327120

邮 箱：292410962@qq.com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